



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获赠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意见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投资”）拟接收股东郑伟斌先生无偿捐赠的相关资产，若本次获赠资产完成，博元投资将持有福建旷宇 95%的股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博元投资接受股东捐赠资产之获赠资产在评估日后的收益归属问题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具体影响及相应会计处理问题，回复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获赠资产在完成股权赠予，且达到控制条件时作为合并日，博元投资自合并日起合并上述获赠股权。同时根据博元投资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获赠资产在评估日至合并日之间的全部收益归属于博元投资，博元投资应计入资本公积，合并后的收益按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进行有关的会计处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